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之江科技工业园东信大道 69 号 4 幢 8 楼 801 室）



##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9
七、备查文件 .....	20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股，募集资金 1,305.00 万元。

### （二）发行价格

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620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222,952.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7 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06,306.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的增长性与未来盈利空间、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经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价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包括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上述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450.00	现金	是
2	熊军	150	675.00	现金	否
3	陶李华	40	180.00	现金	否
合计		290	1,305.00	-	

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截止日），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协投资”）未能足额认购，实际认购股数为 100 万股，比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拟认购股数少了 10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450.00 万元，比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拟认购金额少了 450.00 万元。佳协投资与佳和电气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本次发行其余 2 名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认购对象实际认购总股份数及认购金额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上限，认购有效。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法人投资者

名称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5314180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 B 幢 2 号 801-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雪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自然人投资者

熊军，男，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501197103290218。

陶李华，男，新增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606180059。

以上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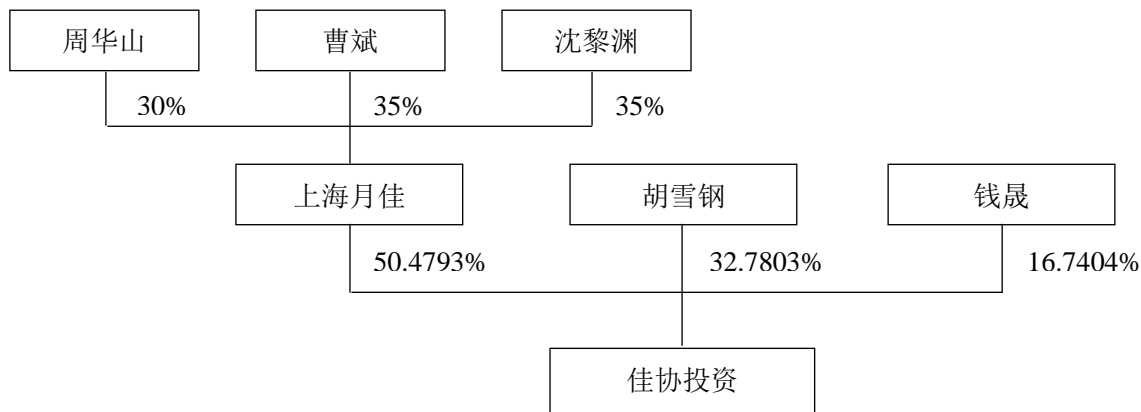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发行对象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参与过公司历史上的股票发行，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熊军、陶李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佳协投资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周华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因此，佳协投资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陶李华为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元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34.30%的股份。因此，陶李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熊军为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 5、持股平台参与认购及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为自然人及在册法人股东。本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的情况。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真实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他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 6、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佳和电气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胡雪钢，持股数量为9,711,031股，持股比例为26.95%。佳和电气由四位自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共同控制，合计持股数量为25,387,501.00股，占股本总额的70.4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雪钢持股数量仍为9,711,031股，持股比例为24.94%，胡雪钢仍系佳和电气控股股东；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合计持股数量仍为25,387,501.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5.21%，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仍系佳和电气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2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8人，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佳和电气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的情况。

####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3301040160010572884）。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使用、查询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1,305.00 万元，由于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了金额。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1,005.00	77.01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	22.99
合计	1,305.00	100.00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日常费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目前项目储备情况、市场开拓情况及企业近两年的收入增长情况，预计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5.20% 和 20.00%，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7,500.00 万元和 9,000.00 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测算 2018 年、2019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7 年为基期，2018 年和 2019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8 年至 2019 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数额	
			2018 年度/2018 年末（预计）	2019 年度/2019 年末（预计）
营业收入	6,510.34	100.00	7,500.00	9,000.00
货币资金	2,002.86	30.76	2,307.32	2,768.7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33.86	40.46	3,034.24	3,641.09
预付账款	141.71	2.18	163.25	195.90
存货	1,357.34	20.85	1,563.67	1,876.4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6,135.77</b>	<b>94.25</b>	<b>7,068.48</b>	<b>8,482.19</b>
应付票据	64.17	0.99	73.92	88.71
应付账款	585.52	8.99	674.53	809.43
预收账款	71.11	1.09	81.92	98.30
应付职工薪酬	213.35	3.28	245.78	294.94
应交税费	19.30	0.30	22.23	26.6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953.45</b>	<b>14.65</b>	<b>1,098.38</b>	<b>1,318.06</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5,182.32</b>	<b>-</b>	<b>5,970.10</b>	<b>7,164.13</b>
<b>流动资金需求</b>	<b>-</b>	<b>-</b>	<b>787.78</b>	<b>1,194.03</b>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人民币 787.78 万元、人民币 1,194.03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981.81 万元。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约人民币 1,981.8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人民币 1,005.00 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 3、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进行了融资。在公司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债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 时间	贷款到期 时间	贷款利率	贷款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2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12月18日	5.829%	支付货款、工资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2018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5.655%	支付货款、工资

上述贷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货款、工资，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贷款用途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雪钢	9,711,031	26.95	7,283,274
2	沈黎渊	5,516,250	15.31	4,137,187
3	钱晟	5,238,000	14.54	3,928,500
4	曹斌	4,922,220	13.66	3,691,665
5	周华山	3,442,500	9.55	2,581,875
6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9,500	6.27	-
7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16	-
8	陈祝赢	1,270,500	3.53	-
9	汪若飞	450,000	1.25	337,500
10	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	1.22	-
合计		<b>34,750,001</b>	<b>96.45</b>	<b>21,960,001</b>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差异。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雪钢	9,711,031	24.94	7,283,274
2	沈黎渊	5,516,250	14.17	4,137,187

3	钱晟	5,238,000	13.45	3,928,500
4	曹斌	4,922,220	12.64	3,691,665
5	周华山	3,442,500	8.84	2,581,875
6	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9,500	8.37	-
7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3.85	-
8	熊军	1,500,000	3.85	-
9	陈祝赢	1,270,500	3.26	-
10	汪若飞	450,000	1.16	337,500
合计		<b>36,810,001</b>	<b>94.55</b>	<b>21,960,001</b>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差异。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46,875	17.62	6,346,875	16.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625	2.83	1,020,625	2.6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559,999	18.21	9,459,999	24.3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927,499	38.66	16,827,499	43.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40,626	52.85	19,040,626	48.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61,875	8.50	3,061,875	7.8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102,501	61.34	22,102,501	56.77
总股本		<b>36,030,000</b>	<b>100.00</b>	<b>38,930,000</b>	<b>100.00</b>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差异。

###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6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1,305 万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为市政、电力、航空、交通、化工、重工、石化、商业等行业用户提供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消防系统产品及综合服务、智能网络仪表、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获得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为市政、电力、航空、交通、化工、重工、石化、商业等行业用户提供配电安全及能效管理系统、智慧能源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消防系统产品及综合服务、智能网络仪表、电能质量治理等产品。因此，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佳和电气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胡雪钢，持股数量为 9,711,031 股，持股比例为 26.95%。佳和电气由四位自然人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共同控制，合计持股数量为 25,387,501.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0.4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胡雪钢持股数量仍为 9,711,031 股，持股比例为 24.94%，胡雪钢仍系佳和电气控股股东；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合计持股数量仍为 25,387,50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5.21%，胡雪钢、沈黎渊、钱晟、曹斌仍系佳和电气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雪钢	董事长	9,711,031	26.95	9,711,031	24.94
2	沈黎渊	董事	5,516,250	15.31	5,516,250	14.17
3	钱晟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5,238,000	14.54	5,238,000	13.45
4	曹斌	董事兼总经理	4,922,220	13.66	4,922,220	12.64

5	滕百欣	董事	-	-	-	-
6	周华山	监事会主席	3,442,500	9.55	3,442,500	8.84
7	朱宏胜	监事	90,000	0.25	90,000	0.23
8	赵燕儿	职工监事	-	-	-	-
9	汪若飞	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450,000	1.25	450,000	1.16
10	叶大旅	财务总监	50,000	0.14	50,000	0.13
11	陈佳琰	董事会秘书	50,000	0.14	50,000	0.13
合计			<b>29,470,001</b>	<b>81.79</b>	<b>29,470,001</b>	<b>75.70</b>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尾数差异。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7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1	15.13	6.09	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04	-0.07	-0.0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7	1.98	2.17
资产负债率（%）	11.28	12.51	20.38	19.48
流动比率（倍）	6.74	7.39	3.10	3.73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包括在册法人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除遵守一

般性限制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佳和电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披露，佳和电气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佳和电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

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已经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佳和电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十二）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十三）佳和电气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对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四）佳和电气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署之日，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合理。

（十七）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也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监管要求。

（十八）佳和电气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佳和电气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 佳和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

(二十二) 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 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佳和电气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四) 佳和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均合法合规；

（五）佳和电气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各方主体适格，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为合法、有效；

（六）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佳协投资、宁波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股票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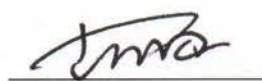
（十四）佳和电气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佳和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结果及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雪钢



曹斌



钱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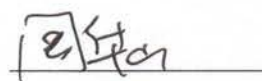


沈黎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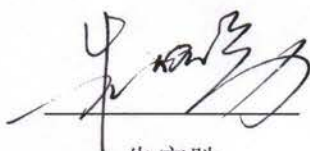


滕百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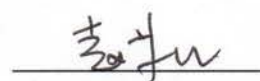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华山




朱宏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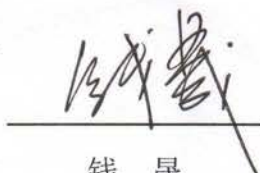


赵燕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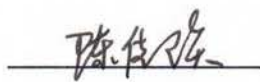
钱晟



汪若飞



叶大旅



陈佳琰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23 号《验资报告》；
- （七）《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八）《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